

本案已經性平委員評核完成，
奉核後送道管科。

技士呂瑋翔

土木科黃哲君

工務處古明弘

附件 3

科員張春玉

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1 年 7 月 7 日		
填表人：呂瑋翔		職稱：技士
電話：037-558257		e-mail：sean30902@ems.miaoli.gov.tw
身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
填 表 說 明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一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128 線通霄路段(通霄交流道 3K+600 至烏眉國中 4K+900)拓寬工程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1. 縣道 128 線為連絡濱海之通苑地區與山線之苗栗、銅鑼、公館主要幹道，本工程為 128 線(3K+600~4K+900)拓寬工程。 2. 緩和通霄鎮、銅鑼鄉及公館鄉等三鄉鎮之間的交通量，提升鄰近地區產業及觀光發展。 3. 經由路線之串聯，增加當地民眾的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收入，活絡地方經濟。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案規劃於通霄鎮內湖里區域，內湖里男性人口數 1,076 人，女性人口數 964 人，在改善交通安全規劃上原則各項設施為通用設計，考量各種使用者，包括性別、年齡等，但對於照明設備道路夜間照明設施與路燈間距應考量安全需求，避免死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案為一般道路工程受益對象為通霄鎮民眾及一般社會大眾等用路人，考量性別友善空間之建構。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通霄鎮地區路網的連結性。 2. 提升道路品質及行車安全環境，建構有善性別環境，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本案為一般道路工程受益對象為通霄鎮居民與一般社會大眾等，路面鋪設以及水溝蓋溝距之設計應考量行人(包含不同性別者)之安全、及道路照明設備考量女性之安全需求。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柒、受益對象

- 一、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二、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一般道路工程受益對象為通霄鎮居民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道路之性別友善空間與道路照明、安全將強化之。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道路工程，夜間施工時，將設置明顯警示標誌，避免造成用路人行車路線混淆及引發心理畏懼現象。道路夜間照明設施與路燈間距應考量安全需求，避免產生婦女安全之死角。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道路品質及行車安全環境，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2. 照明設備(新設路燈 45 座，經費 308 萬元)，提供用路人的安全設備，及確保兒童與婦女人身安全。 3. 工程完成後預計約可提供用路人使用安全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霄鎮居民機車、汽車使用者件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2. 通霄鎮居民汽機車違規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3. 通霄鎮居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

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可至本府網頁性別平等專區查詢，民間專家學者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 年 7 月 25 日至 111 年 8 月 5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陳君山(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副教授、苗栗縣政府廉政會報外聘委員、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專任副教授 專長領域：社會政策、第三部門與非營利組織管理、地方學與社區總體營造、老年社會學、GIS 與區域發展研究、性別研究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就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而言，因本計畫案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在案之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之工程，乃係拓寬改善 128 線通霄路段之一般道路工程施工案，目的是為了改善沿線地區交通，提升鄰近地區產業及觀光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同時亦可強化用路人與烏眉國中師生及家

	<p>長上下學之安全性。經詳閱計畫書內容，應未涉及性別區分，是以，計畫書內容中有關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撰述應屬合宜。</p>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p>本計畫案因屬一般道路工程施工案，目的係為改善沿線地區交通，緩和通霄鎮、銅鑼鄉及公館鄉等三鄉鎮之間的交通量，有效發揮各類型運具應有之運輸功能，以提升鄰近地區產業及觀光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同時亦可強化用路人與烏眉國中師生及家長上下學之安全性。是以，本案計畫於 128 線通霄路段（通霄交流道 3K+600 至烏眉國中 4K+900）進行拓寬改善，其計畫目標並未涉及性別區分，故雖未於計畫內容中說明性別目標，惟其合宜性應可接受。</p>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p>從本計畫案的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來看，如上所述，因本計畫案係為改善沿線地區交通，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以促進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之一般道路工程施工案，計畫書內容未涉及性別區分及性別參與。是以，未說明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其合宜性應可接受。</p>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p>本計畫案為一般道路工程施工案，其預期受益對象乃係當地居民、通霄鎮居民與一般社會大眾之用路人，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計畫書內容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說明應屬合宜。</p>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p>就資源與過程之合宜性而言，本計畫案因屬一般道路工程施工案，其目的乃為改善沿線地區交通，提供安全便捷之道路，以促進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同時亦可強化用路人與烏眉國中師生及家長上下學之安全性。預期之受益對象係當地居民、通霄鎮居民與一般社會大眾之用路人，可推斷為非屬特定性別始得受益，應未涉及性別區分或性別差異，故未進行經費配置、執行策略及宣導傳播等面向上之說明，尚屬合宜。</p>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p>就本計畫案之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來說，本計畫案係拓寬改善 128 線通霄路段之一般道路工程施工案，目的是為了改善沿線地區交通，提升鄰近地區產業及觀光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同時亦可強化用路人與烏眉國中師生及家長上下學之安全性，受益對象為當地居民、通霄鎮居民與一般社會大眾之用路人，可推斷為非屬特定性別始得為受益者，在此，並未涉及性別差異之不同處遇，故未進行效益評估之說明，其合宜性應可接受。</p>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p>就本計畫案之綜合性檢視意見而言，本計畫案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在案之原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計畫內之工程，乃係拓寬改善 128 線通霄路段之一般道路工程施工案，目的是為了改善沿線地區交</p>

	<p>通，提升鄰近地區產業及觀光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同時亦可強化用路人與烏眉國中師生及家長上下學之安全性。其潛在受益對象為當地居民、通霄鎮居民與一般社會大眾之用路人，計畫書內容並未涉及性別差異之不同處遇，應可同意。</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就參與時機及方式而言，本計畫以約略 10 日之審查時程及採書面審查之方式應屬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p>本計畫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案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在案之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之工程，乃係拓寬改善 128 線通霄路段之一般道路工程施工案，目的是為了改善沿線地區交通，提升鄰近地區產業及觀光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同時亦可強化用路人與烏眉國中師生及家長上下學之安全性。其潛在受益對象為當地居民、通霄鎮居民與一般社會大眾之用路人，計畫書內容並未涉及性別差異之不同處遇，應可同意。</p>
----------------	--

10-2 參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p>(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參採	<p>(請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計畫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初評結果：無關。</p>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11 年 8 月 8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

10-4 本案已提報各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複審及修正
 會議日期： 111 年 9 月 1 日
 (請填寫會議日期，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